

铜罐驿府发〔2022〕3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铜罐驿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村（社区）、相关驻镇单位：

现将《铜罐驿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8日

# 铜罐驿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的通知》（民函〔2021〕68号）、《重庆市民政局办公室转发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通知的通知》（渝民办〔2021〕165号）、《关于印发〈九龙坡区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九未保办发〔2021〕20号）精神，进一步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度，全面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要求，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 二、工作目标

以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为目标，以构建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创建一个领导重视、制度健全、机制有

效、措施有力、服务规范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健全与我镇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

###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过程。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绩效评价，着力完善政策制度和保障措施，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部门沟通协作，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二）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作为示范创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出发完善相关制度、谋划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好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创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多种资源，注重创新制度设计，用心打造示范模式，着力健全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需要的工作机制，努力创建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

（四）坚持强化基层服务能力。强化落实基层政府及部门职责，通过购买社会服务、设立公益岗位、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招募使用志愿者、加强培训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基层工作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工作能力。

#### **四、组织架构**

成立由镇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未成年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民政和社事办，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副镇长刘兵兼任；副主任由民政和社事办黄荣亮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 **五、工作任务**

根据《九龙坡区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九未保办发〔2021〕20号）文件的要求，铜罐驿镇按照统一部署，查漏补缺，做好各项创建材料的收集、分类、整理等工作。

（一）思想引领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扛起高标准抓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政治责任。

（二）组织领导建设。建立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主要承担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实区级未保部门工作部署和要求。

（三）工作机制建设。定期召开镇未成年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镇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之前，可由镇未保站具体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业务确定议定的事项，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内容，通报各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情况，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同时报告区未保机构。

（四）多方保护建设。增强家庭监护的指导和支撑，加强学校安全保障和权益维护，注重社会参与和公共服务，规范公共场所和培训机构，预防未成年学生网络沉迷，加强生活、教育、医疗方面保障，注意特殊保护措施、司法监督、法制宣传教育和社会支持。

（五）服务机构建设。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健全工作制度，有效发挥工作职能。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对未成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通过财政资

助、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提供办公场所等扶持措施，支持引导社会组织或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专业服务。

**（六）人才队伍建设。**明确各单位专门工作人员担任儿童督导员；优先由村（居）民委员会女性委员或村妇联主席担任儿童主任。调动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动开展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活动。确定镇儿童督导员和村居儿童主任专岗、制定工作考核激励机制、津补贴制度。培育发展一批未成年人保护志愿服务队伍。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服务水平。

## **六、工作步骤**

**（一）组织启动阶段（2022年1月底之前）。**召开全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部署会，深入动员发动，全面铺开创建工作。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制定示范创建实施方案。对照《九龙坡区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任务落实，明确职责。

**（二）组织推进阶段（2022年2月15日之前）。**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照创建内容落实各项指标，于2022年2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三）镇组织初审阶段（2022年2月15日-2月20日）。**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对各单位递交创建材料进行初验初审，对工

作不到位的单位进行指导，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差补缺整改，进一步做好完善工作。

（四）接受区验收阶段（2022年2月28日前）。迎接区级评估验收。

##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相关单位要把创建示范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实施。按照细化分解任务，指派专人负责，扎实推进，形成上下衔接的工作格局。要将创建示范作为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有力抓手，健全制度机制，密切部门协作，落实工作责任，不断提升全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使示范创建真正成为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动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的重要抓手。

（二）抓住重点，健全机制。各相关单位要对照各项指标，梳理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形成长效机制。要将创建示范县活动作为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解决实际问题、健全工作机制和完善服务体系的过程，使未成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加大宣传，形成合力。各相关单位要采取多种渠道，加大创建活动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浓厚舆论氛围，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整合人员、阵地、活动等资源，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主体作用，凝聚合力，着力解决在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遇到的一

系列的问题。通过创建活动，动员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行动，广泛凝聚正能量。

（四）整理资料，规范建档。各相关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资料整理和报送工作，做到报送的资料言简意赅、条理清楚、数据准确、整理规范。存档资料要全面完整，与指标要求相吻合，分类汇总，保证达到评估验收标准。

- 附件：1.铜罐驿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铜罐驿镇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表  
3.铜罐驿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实施方案

## 附件 1

# 铜罐驿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叶 伟 党委副书记、镇长
- 副组长：胡鹏来 宣传委员
- 蔡拔林 政法委员、统战委员
- 范 波 武装部长、副镇长
- 廖 平 组织委员
- 刘 兵 副镇长
- 成 员：孔 波 党政办负责人
- 黄荣亮 民政和社事办负责人
- 刘亚东 平安办负责人
- 刘宗建 财政办负责人
- 黎 树 城管大队队长
- 李雪梅 文服中心负责人
- 邓 娟 劳动就业与社保所负责人、妇联负责人
- 钱洪伟 团委负责人
- 徐 晖 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
- 牟俊英 实验学校校长

涂安银 派出所所长  
向 明 市场监管所所长  
陈 襄 双骑龙村负责人  
刘建容 建设村负责人  
刘郭胜 观音桥村负责人  
王速明 英雄湾村负责人  
李小琴 新合村负责人  
杨 伟 大碑村负责人  
刘冬梅 黄金堡村负责人  
刘长玲 冬笋坝社区负责人  
赵文君 铜罐社区负责人

附件 2

## 铜罐驿镇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表

项目	内容	工作标准	印证材料	镇牵头部门	镇责任部门
思想引领	理论学习	1.持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贯教育活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提供持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贯教育活动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的文件、会议纪要、文字材料以及图片等（至少 1 次）。	民政和社事办	党政办
		2.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其纳入各单位、各部门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重要内容，坚决扛起高标准抓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政治责任。	提供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的文件、会议纪要、文字材料以及图片等（至少 1 次）。	民政和社事办	党政办

指导实践	3.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指导工作全过程，推动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各项重点任务，推进本地区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提供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点任务的文件、会议纪要、文字材料以及图片等。	民政和社事办	党政办	
	4.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到有计划、有部署、落实好。	提供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到有计划、有部署、落实好的文件、会议纪要、文字材料以及图片等。	民政和社事办	党政办	
	5.及时办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指示批示，及时落实地方各级负责同志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	提供及时办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指示批示，及时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各项要求的文件、会议纪要、文字材料以及图片等。	民政和社事办	党政办	
组织领导	组织协调	10.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设立专兼职相结合的未成年人权益督查专员，负责牵头对本地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及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恶性案件、重大事件进行跟踪指导、挂牌督办、限时整改。	提供建立区级未成年人权益督查专员组织的通知、文件等。	民政和社事办	民政和社事办

		12.镇（街道）建立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责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研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和重点个案，并形成会议纪要。	1.提供建立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责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文件等；2.提供今年研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2次会议纪要等。	民政和社事办	党政办
	经费安排	14.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安排专门资金用于未成年人的监护支持、监护监督、监护落实等服务。	提供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的领导批示、文件、文字材料以及年度预算等。	民政和社事办	财政办
		15.统筹财政资金、彩票公益金等多种渠道，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做好城乡社区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场所建设及关爱保护服务、乡镇（街道）及城乡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培训等经费保障。	提供统筹财政资金、彩票公益金等多种渠道，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做好城乡社区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场所建设及关爱保护服务、镇（街道）及城乡社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培训等经费保障的文件、文字材料以及图片等。	民政和社事办	财政办
		16.按照一定标准保障村（社区）儿童主任交通、通讯等工作补贴。	提供落实村（社区）儿童主任交通、通讯等工作补贴的文件等。	民政和社事办	党政办
工作机制	发现报告	19.明确强制报告线索的受理、调查、处置和反馈制度的具体内容，以及未履行强制报告职责的追责问责机制。	提供明确强制报告线索的受理、调查、处置和反馈制度的具体内容，以及未履行强制报告职责的追责问责机制的文件等。	民政和社事办	派出所、平安办

	从业查询	21.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岗位入职查询制度，明确查询程序及相应责任，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有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对现有工作人员，开展一次查询之后定期查询。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在收到查询结果30个工作日内与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解除工作关系。	1.提供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岗位入职查询制度的文件等；2.提供对现有工作人员开展一次查询结果等。	民政和社事办	派出所
	信息管理	23.建立动态监测机制，按季度做好相关信息系统的数据采集录入、审核报送、动态更新等工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民政、教育、司法、卫健、残联、妇联等部门和单位实现未成年人有关信息通报共享。	1.提供建立动态监测机制文件等；2.提供各季度季度相关信息系统的数据采集录入、审核报送、动态更新等工作台账等。	民政和社事办	平安办、妇联、派出所、各村居
家庭保护		25.利用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等现有资源，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宣传培训、家庭教育指导等活动，倡导无烟家庭建设，并做好活动记录。	1.提供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文件等；2.提供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宣传培训、家庭教育指导等活动，倡导无烟家庭建设，并做好活动记录等的文字材料以及图片等。	民政和社事办	妇联、学校、各村居

	监护支持	26.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开展家庭照护支持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提供面向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开展家庭照护支持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的文件等。	民政和社办	镇中心卫生院
		27.面向残疾和大病儿童及其家庭，提供上门探访、政策宣传落实、特殊教育和康复指导、精神慰藉等服务。	提供面向残疾和大病儿童及其家庭，上门探访、政策宣传落实、特殊教育和康复指导、精神慰藉等服务的文件、文字材料以及图片等。	民政和社办	镇中心卫生院、各村居
	监护监督	28.建立监护困境未成年人风险评估等级指标和分级干预措施，明确不同风险等级家访频率，并做好家访情况记录。	1.提供建立监护困境未成年人风险评估等级指标和分级干预措施，明确不同风险等级家访频率的文件等；2.提供家访情况记录的表、文字材料以及图片等。	民政和社办	学校、各村居
社会保护	社会参与	34.动员和支持青少年事务社工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相关社会组织，依托专业力量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心理健康服务和自护教育。	提供青少年事务社工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相关社会组织，依托专业力量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心理健康服务和自护教育的活动文件、文字材料以及图片等。	民政和社办	团委、平安办
	公共服务	35.利用各类媒介定期刊播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公益广告。	提供利用各类媒介定期刊播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公益广告的文件、文字材料、图片以及宣传视频等。	民政和社办	文服中心
	公共场所	37.定期维护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公共场所的设施设备，在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和禁止吸烟标志。	提供定期维护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公共场所的设施设备，在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和禁止吸烟标志的文件、文字材料以及图片等。	城管大队	城管大队、各村居

		39.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点等设置母婴室、婴儿护理台以及方便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等卫生设施。	提供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点等设置母婴室、婴儿护理台以及方便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等卫生设施的文件、文字材料以及图片等。	民政和社办	镇中心卫生院、城管大队
		40.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相关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提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相关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的文件、文字材料以及图片等。	民政和社办	文服中心、各村居
政府保护	监护落实	52.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承担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职责，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为其父母及受委托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支持。对流浪未成年人开展有效的救助保护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完善政策制度，明确工作流程。有效开展监护评估工作。	1.提供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承担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职责的文件、文字材料以及名册等；2.提供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为其父母及受委托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支持的文件、文字材料、名册等；3.流浪未成年人开展有效的救助保护工作的文件文字材料、名册以及图片等。	民政和社办	各村居

司法保护	司法监督	62.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被建议单位在一个月内作出书面回复。	提供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和被建议单位在一个月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文件、文字材料等。	平安办	派出所
	法治宣传教育	6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特点和实际，根据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提供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特点和实际，根据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文件、文字材料以及图片等。	平安办	派出所
	社会支持	64.支持青少年事务社工机构、相关社会组织参与涉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工作。	1.提供支持青少年事务社工机构、相关社会组织参与涉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工作的文件、文字材料以及合同等。	平安办	派出所
机构建设	服务场所	67.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对未成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并在售票窗口明确标示。	提供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对未成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并在售票窗口明确标示的文件、文字材料以及图片等。	民政和社事办	文服中心

	社会组织	69.通过财政资助、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提供办公场所等扶持措施，支持引导至少2家社会组织或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专业服务。	1.提供财政资助、提供办公场所等扶持措施，支持引导至少2家社会组织或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专业服务的文件、文字材料以及合同等；2.提供落实税收优惠文件、文字材料等。	民政和社事办	财政办
队伍建设	人员配备	70.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指定专门工作人员担任儿童督导员，负责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	提供指定专门工作人员担任儿童督导员，负责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的文件等。	民政和社事办	民政和社事办
		71.通过设置公益岗位、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等方式在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配备至少1名青少年事务社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服务。	提供通过设置公益岗位、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等方式在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配备至少1名青少年事务社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服务的文件、合同等。	民政和社事办	民政和社事办
		72.每个村（社区）至少设立1名儿童主任，未成年人数量较多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增配力量。优先由村（居）民委员会女性委员或村（社区）妇联主席担任，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及相关服务场所管理，配合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调动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联动开展关爱服务活动。	提供每个村（社区）至少设立1名儿童主任，未成年人数量较多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增配力量的文件、名册等。	民政和社事办	各村居

	73.明确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岗位要求、工作考核激励机制、津补贴制度，鼓励其考取社会工作职业资格。	提供明确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岗位要求、工作考核激励机制、津补贴制度，鼓励其考取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文件等。	民政和社办	民政和社办
	74.根据所服务的未成年人数量，通过设置公益岗位、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等方式，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按适当比例配备社会工作者，并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纳入专业技术系列管理范围。各村（社区）培育发展一支未成年人保护志愿服务队伍。	1.提供服务的未成年人数量，通过设置公益岗位、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等方式，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按适当比例配备社会工作者，并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纳入专业技术系列管理范围的文件等；2.提供各村（社区）培育发展一支未成年人保护志愿服务队伍的文件、文字材料以及名册等。	民政和社办	各村居
能力提升	75.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在新任职3个月内接受入职培训，并每年至少轮训1次，每次培训，儿童社会工作相关课程不少于50%，培训资料保存完好。	提供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在新任职3个月内接受入职培训，并每年至少轮训1次，每次培训，儿童社会工作相关课程不少于50%，培训资料保存完好的文件、文字材料及图片等。	民政和社办	民政和社办
负面工作清单项	1.申报前2年间，因履职不力导致发生性侵害、虐待、儿童拐卖等涉及未成年人的重大案件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提供未发生因履职不力导致发生性侵害、虐待、儿童拐卖等涉及未成年人的重大案件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佐证文字材料。	民政和社办	
	2.存在履职不力，对未依法落实未成年人监护责任失察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提供未发生因存在履职不力，对未依法落实未成年人监护责任失察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佐证文字材料。	民政和社办	

	3.存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困境儿童保障资金、保障政策没有落实到位或违法违规发放资金、享受政策的。	提供未发生因存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他困境儿童保障资金、保障政策没有落实到位或违法违规发放资金、享受政策的佐证文字材料。	民政和社事办	
	6.存在履职不力，导致发生未成年人实习实训安全事故或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提供未发生因存在履职不力，导致发生未成年人实习实训安全事故或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佐证文字材料。	民政和社事办	

注：1.请各单位认真对照任务分解表，准备2021年以来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会议纪要、文字材料、图片等印证材料，并于2022年2月15日前报送至镇民政和社事办。2.请各单位认真对照负面工作清单，梳理、统计汇总2020年以来的相关情况，若没有该清单项内容，请书面作零报告说明。

### 附件 3

## 铜罐驿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快推进我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切实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保法》）的贯彻落实为着力点，全力实施未成年人保护工程，努力将我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成为基础设施达标，制度流程完善，服务管理规范未成年人服务场所，确保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人抓、活动有场地、诉求有渠道、解困有平台，为九龙坡区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建设“三高九龙坡、三宜山水城”美好愿景作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综合考虑服务重点、地理位置、工作内容等因素，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立在铜罐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实现资源共享，交叉服务、专业互补，融合发展。

（二）规范有序。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应根据工作特点、未成年人需求和办事习惯，进行合理布局；要认真落实行政效能建设要求，强化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服务管理，实现场地、人员、事项管理规范，运行有序。

（三）氛围浓厚。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要为未成年人的成长营造良好氛围，通过配套基础设施设备尽量满足未成年人需要。

### **三、组织机构**

成立由分管未成年人工作的分管领导为站长，领导实施全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下设办公室在镇民政和社事办，黄荣亮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旦月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日常及资料收集工作。各村（居）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 **四、工作机制**

镇未成年保护工作站对各村居及相关单位、部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指导。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未成年人保护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及时向镇未保站提出讨论的议题，参加镇未保站会议，认真落实镇未保站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镇未保站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推动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 五、设施建设

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原则上应按照以下“八个一”要求，进行打造。

（一）一个挂牌场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醒目位置悬挂标识，格式为“九龙坡区铜罐驿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二）一面展示墙。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应当定期开展未保工作站人员业务培训活动、未成年人法律政策宣讲活动、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建设活动等，体现政府对未成年人成长的关心关爱，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参与权等权利。

（三）一个服务窗口。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设立一个服务接待窗口，悬挂：“未成年人服务”标志牌。服务项目为：来访接待、政策解读、信息采集、解难帮困、权益保障等，专门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

（四）一间办公室。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应当设有办公场所，门口悬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办公室”标志牌，用于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日常会议，研究解决未成年人个案，定期组织开展儿童主任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活动。

（五）一支工作队伍。铜罐驿镇分管民政工作的副镇长兼任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站长，派出所负责人任副站长，团委、妇联、残联、司法等涉及未成年人保护业务科室负责人任成员，镇儿童

督导员具体负责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

（六）一套制度流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要制定完善工作流程、工作制度、岗位职责等各项规章制度并张贴上墙。

（七）一本服务台账。建立服务台账，用于记载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工作，包括：《接待工作台账》《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名册》《农村留守儿童名册》《困境儿童名册》《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名册》等困境未成年人服务台账。分级分类建立翔实完备困境未成年人基本信息台账，加强动态管理，为分类救助保障和精准关爱帮扶提供支持。

（八）一套业务档案。分类建立困境未成年人业务档案，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孤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监护缺失、受侵害、无户籍、辍学或不在校、患重病、残疾等困境未成年人业务档案。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设立镇未成年保护工作站是贯彻落实《未保法》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是抓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具体举措。将未保工作站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立足自我、不等不靠，抓紧谋划部署，加快推进建设。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积极宣传工作成效，稳步推进未保工作站建设，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基层落地落实夯实基础。

（二）强化资源整合。充分整合辖区内资源优势和功能优势，

打造集“保护、服务、赋能”于一体的综合阵地。注重与现因地制宜、突出特点、打造亮点，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完善软硬件设施，建立健全基本运行机制和工作制度，完善各项规章规范，高质量推进工作站设置。

（三）注重探索积累。我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成后，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按照工作职责要求，结合实际搭建工作体系，在实践中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经验做法，用实在管用的工作体系和服务举措支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高质量开展评估接待、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工作，积极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精准化服务，着力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迈入新台阶。

（四）加强督查考核。镇未成年保护工作站是落实“政府保护”的关键环节，是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面向基层的重要平台。积极迎接区级相关部门对我镇未成年保护工作站建设督促指导，并及时对区级相关部门的指导意见进行整改和创新。

- 附件：3-1.铜罐驿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工作人员组成  
3-2.铜罐驿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工作职责  
3-3.铜罐驿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工作原则  
3-4.铜罐驿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工作流程图  
3-5.九龙坡区铜罐驿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牌

## 铜罐驿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工作人员组成

站 长：刘 兵 副镇长  
副站长：涂安银 派出所所长  
成 员：黄荣亮 民政和社事办负责人  
邓 娟 劳动就业与社保所负责人、妇联负责人  
刘亚东 平安办负责人  
钱洪伟 团委负责人  
徐 晖 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  
牟俊英 实验学校校长  
向 明 市场监管所所长  
赵旦月 儿童督导员、残联工作负责人  
陈 宏 齐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负责人  
邹 利 双骑龙村儿童主任  
朱美桦 建设村儿童主任  
李丽妮 观音桥村儿童主任  
罗 翠 英雄湾村儿童主任  
牟芸瑶 新合村儿童主任

刘德英 大碑村儿童主任

何 捷 黄金堡村儿童主任

黄俊人 冬笋坝社区儿童主任

赵筱晗 铜罐社区儿童主任

具体工作由镇儿童督导员承担。根据工作需要，镇未保站可调整成员单位组成，镇未保站全体会议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镇未保站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部门提出，报镇未保站站长审批。

## 铜罐驿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工作职责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铜罐驿镇人民政府的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指导下，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一、负责宣传及贯彻落实国家、市、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法规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二、负责接待来访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回应未成年人的合理诉求，做好帮扶工作。

三、负责未成年人数据库维护，及时准确采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基础数据，建立信息档案，并做好动态管理。

四、负责儿童主任管理，做好选拔、指导、培训、跟踪、考核等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儿童关爱服务场所建设与管理。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五、负责属地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特殊未成年人走访工作。指导儿童主任加强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定期走访和重点核查，做好强制报告、转介帮扶等事项。

六、建立健全包括监测预防、应急处置、监护干预等在内的

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及时正确处理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个案。

七、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未成年人的生活情况并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每半年向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汇报。

八、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铜罐驿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工作原则

### 一、儿童优先 保护权利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优先考虑未成年人的需求和权益，保护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和发展权。

### 二、政府兜底 家庭尽责

明确政府、家庭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关注未成年人家庭监护状况与监护能力，在日常生活中，注重预防监测，主动发现、教育引导，视情况及时启动监护干预工作。

### 三、及时干预 尊重隐私

对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第一时间介入和匹配资源，过程中尊重和<sub>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sub>

### 四、因人施策 整合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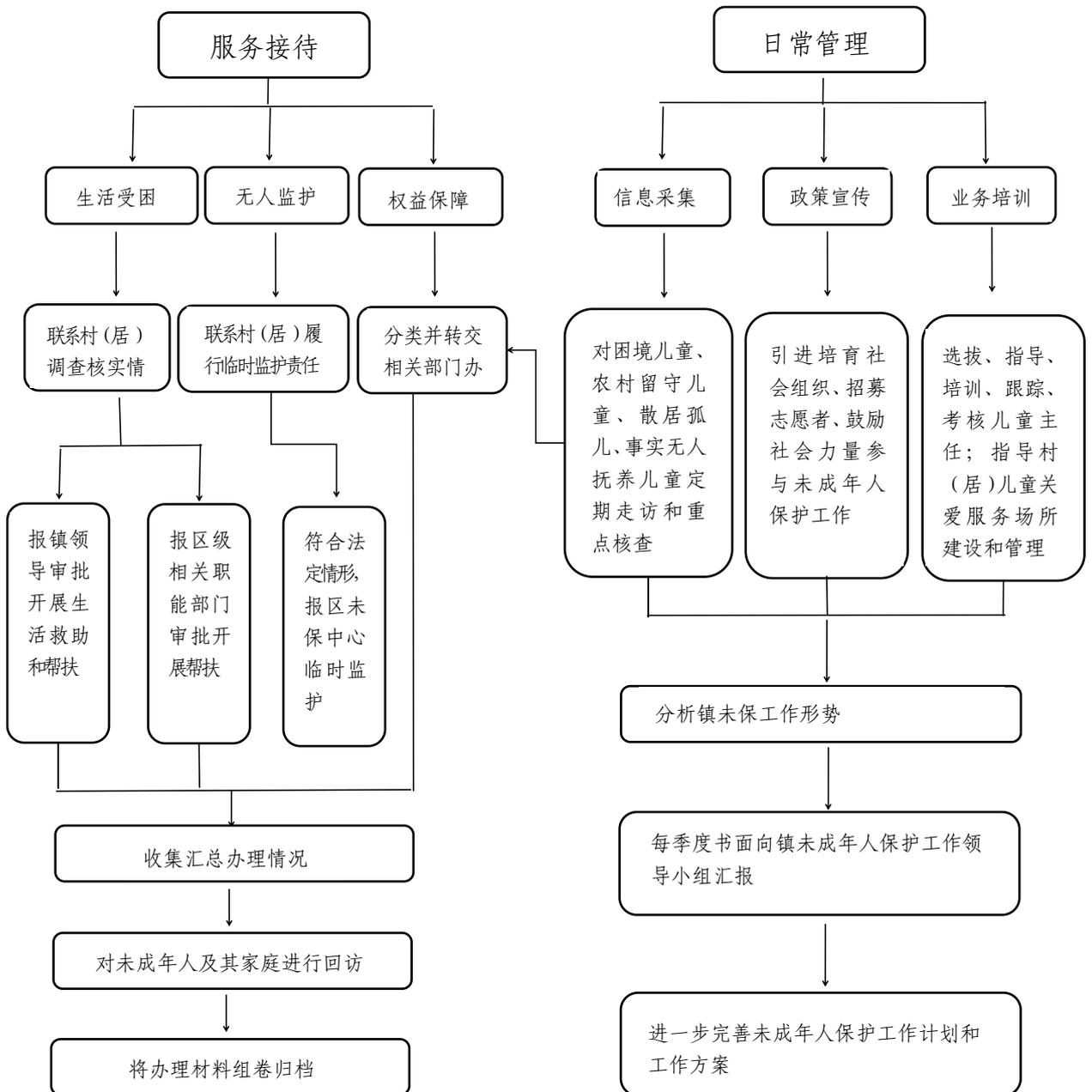
充分考虑未成年人及家庭监护状况类型和特点对困境儿童做到“一人一方案”、“一事一方案”，运用镇各类资源，协同回应和解决未成年人受伤害疑难案例。

### 五、专业为本 社会参与

注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规律，综合运用专业机构，专业

人员，专业方法开展服务，注重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铜罐驿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工作流程图



附件 3-5

九  
龙  
坡  
区  
铜  
罐  
驿  
镇  
未  
成  
年  
人  
保  
护  
工  
作  
站

办公室门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办公室

